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)

No. 9221150075

江苏海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2230112435), 要求你(单位)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前履行 罚款 3000. 的义务。

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机关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方式予以履行。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一式两联
第一联
留存